

##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10月16日以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>及公司<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》进行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因所得税税率变化调整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公司企业所得税按25%的税率计算。鉴于目前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办理完毕相关备案手续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因所得税税率变化对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10月26日